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6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3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陳昭榮總務長

紀錄：洪紫玲

與會指導：王錫福校長、任貽均副校長

出席人員：楊士萱副校長兼代教務長(王正豪代)、張仁家學務長、莊賀喬研發長、蘇昭瑾部主任、范書愷國際長(王之珊代)、黃聲東產學長(宋春樺代)、胡憲倫圖資長(王怡惠代)、王永鐘主任(洪碧珍代)、耿慶瑞主任(李易叡代)、劉秋蘭主任(請假)、劉建浩主任(請假)、郭福助主任、張明華主任、邱聰祥主任、李春穎院長、黃育賢院長(李穎玟代)、陳貞光院長(鄭智成代)、邱垂昱院長(黃乾怡代)、黃志弘院長、李傑清院長(吳同鈞代)、吳建文主任秘書、汪家昌主任(李昭德代)、楊安石主任、陳志鏗主任、許東亞所長、林志哲所長、江卓培主任(李昭德代)、劉邦榮主任(李明桐代)、蔡偉和主任、白敦文主任、陳隆建主任、廖文義主任(許裕昌代)、郭霽慶主任、鄭智成主任、邱德威主任、蔡子萱所長、王立邦所長、黃乾怡主任、呂伶樺主任(蔡淑芬代)、陳育威主任、曹筱玥主任、鄭孟淙主任、邵文政主任、楊心怡所長(請假)、郭宏杉所長、楊韻華主任(請假)、楊琇惠主任、洪揮霖主任(潘恩詠代)、蔣憶德主任(羅明雪代)、陳勝利代表(李修銘代)、賴炎生代表(請假)、陳堯輝代表、邱莉華代表、林伯勳代表、莊靜如代表、吳怡貞代表、李秋霞代表、魏明珠代表、王淑貞代表、趙元亨代表、張慈紘代表(請假)、鄭羽辰代表(蘇語婕代)

列席人員：余炳盛副總務長、營繕組鄭志祥代理組長、經營管理組邱莉華組長、出納組林燕芬代理組長、文書組張翠美組長、事務組劉清津專員

一、主席致詞

謝謝大家撥空參加總務會議，在過去這學期的防疫工作感謝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的配合，尤其在清消方面的協助，讓疫情未在校園傳播開。另外在節能減碳方面，希望各單位在可能的情況下能配合節省電費。

二、校長致詞

- (一)感謝總務長、余副總及總務處同仁，自疫情爆發起2年半來在防疫方面事務大多是總務處的工作，事項相當繁雜，非常辛苦。
- (二)校園環境在同仁努力下室外有許多改善，未來還請在室內如會議空間及教學空間上繼續努力。
- (三)這幾年新建工程相當多，先鋒大樓可說已完成，誠樸樓剩內裝工程，東校區第二教學大樓及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首長職務宿舍很快可開工。在整建工程方面，演藝廳已完成，忠孝地下藝文廊道很快可完成，宏裕B4將整修為社團活動空間，也正在動工中，另校史藝文園區應於暑假可動工，光華館餐廳第二期工程下個月也可動工。今年及明年工程相當多，總務處同仁相當辛苦，非常感謝他們，也謝謝各學術單位的配合，共同為學校軟硬體的提升而努力。

三、任副校長致詞

謝謝各位與會者關心總務工作，總務處各項工程相當多，校長的觀念認為，一個工程是要使用好幾十年，所以每個工程在進行時，都要時常作滾動式檢討，力求各方面完美。也非常感謝許多學校老師參與總務的工作，如設計學院邵文政主任、鄭孟淙主任在工程方面的協助，另管理學院吳牧恩老師、劉亮志老師及許多重量級校友協助校務基金投資。總務工作相當繁雜，也因有各位老師的參與，相信總務工作會做的更好。

四、宣讀上次會議建議案辦理情形

五、總務處各組業務報告

- (一) 營繕組業務報告(由鄭志祥代理組長報告)
- (二) 事務組業務報告(由劉清津專員報告)
- (三) 經營管理組業務報告(由邱莉華組長報告)
- (四) 出納組業務報告(由林燕芬代理組長報告)
- (五) 文書組業務報告(由張翠美組長報告)

六、臨時動議

建議(一)	綜科館第一演講廳已重新整修完成，以前課程有需要使用時，該場地有其便利性，如未來不開放使用，在教學上許多活動無場地可用，是否可說明。(電子系蔡偉和主任建議)
主席裁示	1、目前未開放係因尚未驗收完成，且於7月15日有開幕儀式，希望完成驗收及揭幕後再開放使用。 2、為保持設備及座椅能長久使用，在使用上希望能切合需求，朝向嚴謹且多些管制規定，將請事務組儘早規劃租借規則，待相關規定處理好並公告後，開放校內外使用。
建議(二)	本校西校區地下停車場容量大，學校是否也考量在停車場適當設置電動車充電樁，連結綠能發電，展現學校在碳中和理念的用心。(機電學院李春穎院長建議)
主席裁示	學校已有這方面考量，目前東校區廠商日月亭已有考量設置1個充電樁，如有需要會再討論增加設置。至於西校區目前仍有停車位不足等問題，會再考慮，是否有設置的機會。
建議(三)	請學校辦理車輛工廠B1F戶外空間加蓋事宜。(車輛系陳志鏗主任建議)
營繕組鄭志祥代理組長回應	因之前化工館4樓補照改善工程申請建照案而暫緩車輛工廠B1F戶外空間加蓋事宜，目前化工館案建照已於111年3月17日取得，本處將儘速處理此案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:05